

高新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公告公示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资金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2018 年中央、省、市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0.7 万元。

二、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号	文件	下达日期	金 额	拨付日期	项目单位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唐财社【2017】14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12/28	16	2018/7/2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5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市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2018/8/29	6.7	2018/10/17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8】4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2018/8/15	-2	2018/12/11	社会事务局
	唐财社【2017】102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18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7/12/12	30	2018/7/4	社会事务局

三、相关资金文件

基本药物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4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请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第302款“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待2018预算年度开始后，根据资金拨付要求和各地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据实结算。

请你区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193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年乡村人口数 (人)	补助标准(元/人)	预下达资金
曹妃甸区	126909	3	38.00
丰南区	343279	3	103.00
丰润区	499220	3	150.00
路南区	29262	3	8.80
路北区	52528	3	15.80
古冶区	80871	3	24.20
开平区	117367	3	35.20
海港区	40496	3	12.10
高新区	53250	3	16.00
芦台	27118	3	8.10
汉沽	26364	3	7.90
合计	1396664		419.10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56号

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 市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你区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本次下达资金是在唐财社【2017】141号预拨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补助资金3元/人的基础上，按2016年乡村人口数下拨市级配套剩余的1.25元/人的资金部分。请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第50999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

各区要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足额安排本级配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关于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市级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



下达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结算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2016年乡村人口数 (人)	补助标准(元/人)	结算资金
曹妃甸区	126909	1.25	15.9
丰南区	343279	1.25	43.0
丰润区	499220	1.25	62.4
路南区	29262	1.25	3.7
路北区	52528	1.25	6.6
古冶区	80871	1.25	10.1
开平区	117367	1.25	14.7
海港区	40496	1.25	5.1
高新区	53250	1.25	6.7
芦台	27118	1.25	3.4
汉沽	26364	1.25	3.3
合计	1396664		174.9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9日印发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8〕44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支持你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推进体制机制综合改革，根据冀财社〔2018〕42号文件，现下达你区中央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结算资金 万元（附件1）。请列入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第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根据《河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社〔2017〕83号），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本次按照常住人口、可用财力、绩效考核、贫困和民族地区以及深度贫困地区5项因素进行测算下达。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

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做好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中央2018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河北）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计生委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9157		
	其中：中央补助	51730		
	地方资金	7427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40号）要求。合理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基本药物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	长期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附件1

中央2018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核定资金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核定资金	已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核定资金	已提前下达		
唐山市合计	2908	2762	146	981.84	966.97	14.87	160.87	0		
市本级小计	0									
省直管县小计	1488	1429	59	981.84	966.97	14.87	73.87			
滦县	213	193	20	133.55	137.61	-4.06	15.94			
滦南县	215	200	15	126.75	143.69	-16.94	-1.94			
乐亭县	178	176	2	103.25	103.07	0.18	2.18			
迁西县	173	175	-2	103.25	93.48	9.77	7.77			
玉田县	225	228	-3	173.12	157.55	15.57	12.57			
遵化市	251	239	12	181.78	186.08	-4.3	7.7			
迁安市	233	218	15	160.14	145.49	14.65	29.65			
其他县（市、区）小计	1420	1333	87	0	0	0	87			
路南区	173	169	4	0	0	0	4			
路北区	236	223	13	0	0	0	13			
古冶区	198	180	18	0	0	0	18			
开平区	178	172	6	0	0	0	6			
丰润区	186	176	10	0	0	0	10			
丰南区	255	246	9	0	0	0	9			
曹妃甸区	129	101	28	0	0	0	28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28	30	-2	0	0	0	-2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7	17	0	0	0	0	0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9	9	0	0	0	0	0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0	10	0	0	0	0	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1	0	1	0	0	0	1			

单位：万元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社〔2017〕102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冀财社【2017】113号文件，现提前下达你区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待2018年中央结算资金下达后，再根据基层医改考核情况据实结算。其中2018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按照人均补助标准8元计算下达，省级统筹省级以上资金负担50%，市区负担50%，市辖区省级不负担补助。

请列入2018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2100399项“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类“其他支出”科目。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各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按规定加强资金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提前下达中央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
表



附件

提前下达中央2018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汇总表

市县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村卫生室实施基 本药物制度	提前下达基 本补助
唐山市合计	2762	966.97	3728.97
市本级小计			0
省直管县小计	1429	966.97	2396.97
滦县	193	137.61	330.61
滦南县	200	143.69	343.69
乐亭县	176	103.07	279.07
迁西县	175	93.48	268.48
玉田县	228	157.55	385.55
遵化市	239	186.08	425.08
迁安市	218	145.49	363.49
其他县(市、区)小计	1333	0	1333
路南区	169	0	169
路北区	223	0	223
古冶区	180	0	180
开平区	172	0	172
丰南区	176	0	176
丰润区	246	0	246
曹妃甸区	101	0	101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30	0	30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7	0	17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9	0	9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0	0	10
唐山市空港城开发区	0	0	0

四、监督电话：0315-5776161， 0315-5776150